

湖北省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鄂11清申4号

申请人：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黄冈市开发区新港二路1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21100MB15794056。

负责人：余水兵，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黄冈市黄州休闲驿站餐饮有限公司，住所地黄冈市黄州区胜利街58，工商注册号：4211022100062。

法定代表人：陈品，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8年3月6日，被申请人黄冈市黄州休闲驿站餐饮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时间参加年检被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被吊销营业执照后，黄冈市黄州休闲驿站餐饮有限公司未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故申请人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其公司清算义务人未依照法律规定组成清算组对企业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

经审理查明：黄冈市黄州休闲驿站餐饮有限公司设立于2000年6月7日，注册资本30万元，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零售卷烟、酒、副食品、饮料。2008年3月6日，该公司因未按规定时间参加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黄冈市黄州休闲驿站餐饮有限公司清算义务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能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法人被吊销营业执照后，符合法定解散事由。法人解散后，清算义务人应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公司登记机关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本院接到申请后，经书面审查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二百三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黄冈市黄州休闲驿站餐饮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员 樊 劲 松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刘 雄